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编 号：WM—TM—2007—002

部门代号：TM

日 期：2007 年 3 月 9 日

空域管理和飞行程序设计岗位培训大纲

各地区空管局，民航大学、飞行学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为规范和指导民用航空空域管理和飞行程序设计培训工作，我局制定了《空域管理和飞行程序设计岗位培训大纲》，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3 月 9 日起施行。

二〇〇七年三月九日

空域管理和飞行程序设计岗位培训大纲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用航空空域管理和飞行程序设计人员培训工作，提高空域管理和飞行程序设计人员的业务水平，根据民用航空使用空域和飞行程序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大纲。

第二条 本大纲规定的培训分为空域管理岗位培训和飞行程序设计岗位培训。从事空域管理和飞行程序设计工作的人员在上岗前应当接受本大纲规定的培训。

第三条 本大纲的培训对象应当接受过民航院校空管专业的相关培训，具备空管业务的基本知识和较高的英语及计算机水平。

第四条 空域管理和飞行程序设计岗位培训教材应当根据本大纲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

第二章 空域管理岗位培训

第五条 空域管理岗位培训的目标是，受训人以本大纲规定的培训方式和时间，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并经考试合格后，具备从事空域管理工作所需的业务知识和能力。

第六条 培训方式和要求

（一）空域管理岗位培训包括理论培训和实践练习两部分；

（二）理论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上岗前必备的专业知识，对实际工作要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实践练习应当结合理论培训，突出空域管理业务的基本技能，整套练习应当循序渐进。

第七条 岗位培训内容

（一）理论培训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空域相关法规和标准；

- 2、空域划设与使用协调程序;
- 3、空域分类和空中交通服务;
- 4、空中交通服务区域划设;
- 5、传统航路航线的划设;
- 6、区域导航航路的划设;
- 7、重要点的设置;
- 8、空域数据的质量与管理;
- 9、空域容量评估方法;
- 10、空域灵活使用方法;
- 11、飞行程序设计基本知识;
- 12、导航基础知识与基本原理。

(二) 实践练习应当包含以下训练内容:

- 1、航路航线的划设;
- 2、管制区域的划设;
- 3、空域管理工具软件的使用;
- 4、空域管理评估软件的使用。

第八条 岗位培训的总培训时数不少于 120 学时 (每学时 50 分钟)。

- (一) 理论教学 68 学时;
- (二) 理论教学考试 2 学时;
- (三) 实践练习 44 学时;
- (四) 实践练习考试 6 学时。

第九条 岗位培训考试合格要求

- (一) 理论培训闭卷考试得分不低于总分的 80 %;
- (二) 每项实践练习考试均应合格。

第十条 从事空域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在首次岗位培训后, 每 3 年按照本大纲培训内容接受一次专业知识复训。

第三章 飞行程序设计岗位培训

第十一条 飞行程序设计岗位培训的目标是，受训人以本大纲所确定的培训方式和时间，完成规定的内容并经考试合格后，达到从事飞行程序设计所需的业务知识和能力。

第十二条 培训方式和要求

（一）飞行程序设计岗位培训包括理论培训和实践练习两部分；

（二）理论培训应当包括上岗前必备的专业知识，对实际工作要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实践练习应当结合理论培训，突出飞行程序设计业务的基本技能，整套练习应当循序渐进。

第十三条 岗位培训内容

（一）理论教学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1、民用机场飞行程序相关法规；
- 2、目视和仪表飞行程序设计；
- 3、飞行程序的审批及公布；
- 4、飞行程序的飞行校验；
- 5、飞行程序的使用及维护；
- 6、航空器性能基础知识；
- 7、飞行操纵基础知识；
- 8、导航基础知识与基本原理；
- 9、空域管理基础知识。

（二）实践练习应当包含以下训练内容：

- 1、单跑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 2、平行跑道机场飞行程序设计；
- 3、飞行程序辅助设计软件的使用。

第十四条 岗位培训的总培训时数不少于 240 学时（每学时为 50 分钟），具体为：

- （一）理论教学 130 学时；
- （二）理论教学考试 10 学时；

(三) 实践练习 90 学时;

(四) 实践练习考试 10 学时。

第十五条 岗位培训考试合格要求

(一) 理论培训闭卷考试得分不低于总分的 80 %;

(二) 每项实践练习考试均应合格。

第十六条 飞行程序设计人员应当在首次岗位培训后，每 3 年按照本大纲培训内容接受一次专业知识复训。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大纲自 2007 年 3 月 9 日起施行。